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 榆林市绥德县

合同编号: SDZC-XSCG-2023-010

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 A161000774

采购人: 绥德县水利局

供应商: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 绥德县水利局

供应商: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进行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设计依据

1.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1.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3.2 工程建设地点: 榆林市绥德县。

3.3 工程规模、特征: 分洪洞工程为绥德县城大理河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属防洪工程性质。分洪隧洞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将大理河洪水800m³/s通过分洪隧洞,绕过县城主城区分流至县城下

游无定河，采用单洞布置，断面型式为马蹄形，洞宽12.2m，洞高12.2m，总长约4.7km。

3.4 工程可研编制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3.5 工程可研编制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供应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勘察）编制。

预计工作量：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

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工程相关地区的社会经济、水文等设计需要的基础资料；政府下达的相应审批手续、批复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配合工程设计需要的相关原始数据及正式文件、资料。

5.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数量：

可行性研究设计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相关文件 10 工作日内提交8套及电子版（PDF）一套。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报告	8份	内容详实，设计合理完善，应达到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要求，满足可研阶段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2	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	8份	
3	可行性研究设计图册	8份	
4	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书	8份	

6. 工期：90 天

7.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7.1 中标金额 ¥75000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7.2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 ¥2250000.00 元（大：贰佰贰拾伍万元）。

7.3 最终项目成果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7.4 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除预付款）。

7.5 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8. 双方责任

8.1 采购人责任

8.1.1 采购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供应商提供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8.1.2 采购人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8.1.3 采购人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应提供任务书、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资料和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8.1.4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时，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报告交付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报告交付的时间。

8.1.5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8.1.6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告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告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8.1.7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供应商全面启动报告编制工作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供应商有权推迟报告编制工

作的进程和报告交付的时间顺延。

8.1.8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报告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供应商可将提交报告文件的时间等同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可行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报告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编制费。

8.1.9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10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11 采购人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8.1.12 采购人不得指使供应商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报告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8.1.13 采购人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报告编制费或不按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报告编制费。

8.1.14 未经供应商许可，采购人不得擅自修改报告文件，或将供应商专有技术和报告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8.2 供应商责任

8.2.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必要的工程地形测绘、工程地质调查勘察、现场影像资料获取等前期勘察工作。

8.2.2 负责对外商提供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报告编制联络工作。

8.2.3 供应商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编制错误造成的相关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

8.2.4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报告编制费的 $\underline{2\%}$ 。

8.2.5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8.2.6 供应商交付报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按照修改要求对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和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报告文件。

8.2.7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报告文件的质量负责。

8.2.8 供应商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报告编制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

8.2.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设计任务。

8.2.10 供应商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8.2.11 供应商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报告文件。

8.2.12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8.2.13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报告编制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3 保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部门审查并通过。

10.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版权

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版权全部属供应商所有，采购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11.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1.1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预付款。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预付款。

11.2 采购人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供应商报告编制进度或造成报告修改，供应商除可推迟交付

设计文件日期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 $_$ 元计算，增补报告编制费。

11.3 采购人因故要求变更报告编制，经供应商同意后，除设计报告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11.4 采购人因故要求停止报告编制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停止报告编制，采购人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报告编制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报告编制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11.5 由于供应商的编制错误，给采购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供应商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应付给采购人与直接损失部分编制费相等的赔偿金。

11.6 报告文件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采购人可少付该阶段编制费的 $_$ %，提前时，采购人付给供应商该阶段编制费的 $_$ %（经批准生效）。

11.7 采购人如延期支付编制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编制费 $_$ %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 $_$ 元。

11.8 供应商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报告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_$ %。

12. 报告编制的修改和停止

12.1 采购人因故要求修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经供应商同意后，除报告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_$ 元增付编制费，或按编制阶段中返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12.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报告时，须具有报告审批机关，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编制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12.3 采购人因故要求中途停止报告编制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供应商，已付编制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编制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13. 材料设备供应

13.1 采购人、供应商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采购人、供应商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

13.2 供应商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采购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采购人、供应商商定。

14.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4.1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供应商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4.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供应商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供应商的报告、成果、文件。

14.3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未经上级机关审批和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5. 奖励 无。

16.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

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

17.4 （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8. 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报告编制合同的索赔

19.1 报告编制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都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19.2 供应商的索赔

19.2.1 采购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报告编制要求的资料，致使供应商编制人员无法正常开展报告编制工作，供应商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19.2.2 采购人在报告编制中途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19.2.3 采购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供应商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19.2.4 因其他原因属采购人造成供应商利益损害时，供应商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19.3 采购人的索赔

19.3.1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任务，致使采购人因项目不能按期审批造成损失，可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9.3.2 供应商的报告编制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向供应商索赔。

19.3.3 供应商完成的报告编制任务深度不足，致使工程施工困难，采购人也可提出索赔。

19.3.4 因供应商的其他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提出索赔。

20. 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0.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0.3 因采购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报告编制工作的，已付预付款不退还；当编制工作进行相应编制阶段不足一半时，采购人应支付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编制阶段的一半时，采购人应支付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编制阶段的一半时，采购人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编制费。同时，按本条第 2 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20.4 本合同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采购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编制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21.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②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签订地为：绥德县。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采购人（盖章）：绥德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永锋

电话：0912-5622155

传真：0912-5622155

开户银行：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 114 号

银行帐号：

税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盖章）：陕西省水利电力
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9-87448669

传真：029-8744931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57号

银行帐号：310011510000007041

税号：91610000435201709J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DZC-XSCG-2023--010)，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10月08日13:30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成交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企业：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中标金额：75000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1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 购 单 位：绥德县水利局（盖章）

采购人签字： 

采 购 代理公司：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年10月1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6523869)